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本行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优化表述。
2	第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八条调整表述。
3	第九条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删除条款。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删除。
4	第十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调整表述。
5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调整表述。
6	第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及发布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调整表述。
7	第十三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调整表述。
8	第十四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调整表述。
9	第十七条 本行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持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开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第十五条 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第十四条 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调整表述。
10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也可委托 代理人 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 。 股东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并 行使表决权 ，也可委托 他人 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调整表述。
11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调整表述。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12	第三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调整表述。
13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未设副董事长或虽设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长 主持。 监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未设副董事长或虽设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调整表述。
14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六条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调整表述。
15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删除并调整该条内容至《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
1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调整表述。
17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 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 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解聘 承办本行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本行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用、解聘 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调整表述。
18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 担保金额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调整表述。
19	第五十六条 本行 股东大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四条 本行 股东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七条调整表述。

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只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只将“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全部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只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表述全部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只调整条款编号或者标点，为阅读简便，未填入修订对照表一一比对。